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期满考核工作与现场讲课考核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温职院教〔2020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教师发展中心将于本学期期末对助讲培养期满的青年教师进行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期满考核工作

1. 考核对象

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参加助讲培养的 24 位老师（详细名单见附件 1）。

2. 考核安排

1) 培养对象向二级学院提交期满工作总结、学期教学反思（每学期 1 份）、《新教师工作手册》、任教课程的**详案、上台展示的 1 次课详案（信息化技术+教学）**及其他培养过程完成情况的材料。安排有企业导师指导的青年教师另需提交《实践手册》、《实践考核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；

2) 导师向二级学院提交《导师工作手册》；

3) 二级学院将培养对象和指导教师的上述材料收齐后，**对培养对象进行期满初评考核**；

4)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提交材料进行考核。

二、“信息化技术+教学”现场讲课考核

1. 考核对象

2023-2024 学年助讲培养对象共 42 位（详细名单见附件 2）

2. 考核要求

现场抽到的每位青年老师进行 10 分钟的无生教学展示（如新知讲解、示范操作、学习结果分析、课堂教学小结等），采用**双屏**展示，体现信息化技术运用；

3. 考核地点：研创楼教发中心 618 智慧教室；

4. 考核时间：暂定 6 月 12 日周三下午 13：40

三、材料提交

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将上述材料、期满初评考核结果交到教师发展中心（电子版发至 627146924@qq.com），联系人：陈婷洁；联系电话：86682673（778673），联系地址：研创楼 614 室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对其做出延长助讲培养期或调整岗位处理。培养考核通过，由学校颁发助讲培养相关证书。

附件 1：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期满考核名单

附件 2：2023-2024 学年“信息化+教学”现场讲课考核名单

附件 3：青年教师下企业实践考核表

附件 4：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》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4 年 5 月 28 日